

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
- 貳、目的：儲備品德高尚，身體健康，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，充任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國民中小學主任。
- 參、主辦機關：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肆、承辦機關：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委員會。
- 伍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申請主任甄選人員應符合之基本條件：

凡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服務滿 5 年以上，最近 3 年

(100.01.14~103.01.13.)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各項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除前項基本條件外，申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尚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參加甄選：

(一)曾任組長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；

(二)曾任導師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；

(三)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；

(四)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。

三、本縣教育處、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人員，具有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資格，任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或與其相當之委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參加甄選。

四、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得參加甄選。

陸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一、國中主任：錄取 15 名。

二、國小主任：錄取 30 名。

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(含增額錄取人員)，錄取人員須依儲訓計畫參加儲訓，惟報名人數低於甄選錄取名額 4 倍，或甄試總分未達 60 分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柒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總分 100 分（含積分 30%，筆試 40%，口試 30%）。

（一）積分：100 分（學歷最高 20 分、服務成績最高 25 分、經歷最高 25 分、進修最高 15 分、及特殊加分最高 15 分）。

（二）筆試：100 分。

（三）口試：100 分。

二、甄試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同分時，依序比較下列各項成績：

（一）筆試成績高者優先。

（二）筆試成績相同時，積分成績高者優先。

（三）積分成績相同時，口試成績高者優先。

（四）如成績仍相同時，增額錄取之。

捌、甄選程序：

一、報名暨積分審查：

（一）報名暨積分審查時間：103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

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1:00~3:00

（二）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。

（三）報名費：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。

（五）積分審查：新竹縣國民中(小)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(如附件 1)
（繳交正本 A3 大小格式），甄選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（如附件 2）。

（六）繳驗資料：

1、國民身分證。

2、合格教師證書。

3、服務現職證明書。

4、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（如附件 3）。

5、歷年考核證明文件。

6、獎懲證明文件。

7、服務年資證明文件（包含組長、導師...年資證明）。

- 8、研究著作證明文件（繳驗正本，存查影本。影本得只印封面、目錄、摘要、論文正文第一頁及相關內容等(可呈現作者部分)，如為共同著作須附「貢獻聲明書」(如附件 4)。
- 9、研習證明文件。
- 10、學分證明文件。
- 11、特殊加分證明文件。
- 12、第 1 至 11 項所有資料均以正本現場查驗為憑。甄選積分表、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、校長核章辦理初審，甄選小組辦理複審。
- 13、攜帶 1 吋照片 1 張（背面註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），供貼准考證之用。
- 14、橫式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經校長、人事主管人員核章、免蓋關防）乙式 6 份，需黏貼同式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各乙張。
- 15、限時雙掛號信封 1 個（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務請貼足雙掛號郵票，以利寄發成績單用。

(七)具原住民身分者，需檢附戶口名簿。

二、甄試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

筆試日期：103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09:00 起。

口試日期：10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六)09:00 起。

(二)甄試地點：

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或新竹縣中山國民小學。

(三)國民中學主任甄試方式：分筆試及口試兩項。

1. 筆試：教育專業科目、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(題型不拘)。
2. 口試：所有考生皆參加第二階段口試（口試交叉進行，如未分組，則以原始分數核算；如採分組，則以 T 分數之方式計算）。

(四)國民小學主任甄試方式：分筆試及口試兩項。

- 1、筆試：教育專業科目、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(題型不拘)。
- 2、口試：所有考生皆參加第二階段口試（口試交叉進行，如未分組，則以原始分數核算；如採分組，則以 T 分數之

方式計算)。

(五)甄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)。

三、成績複查時間：採現場申請，通訊申請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時間：103年1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
(二)申請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。

(三)方式：由本府教育處會同政風處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（筆試或口試）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後，將申請表寄回應考人之通訊處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、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。

四、儲訓：

(一)凡甄試錄取人員均應接受儲訓，未參加者視為志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二)儲訓實施計畫、儲訓合格標準、儲訓方式、期程及地點另訂之。

(三)儲訓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
(四)儲訓總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即為不及格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儲訓後未經遴聘之候用主任，具教育行政實習之義務；本府教育處為應業務需要時，得予調用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及參加甄試人員，給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二、本府辦理甄試積分審查時，證件一律當場繳驗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，應於審查現場提出；現場未提出者，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，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。

三、凡參加甄試經錄取者，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，由本府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追究其責任。

四、參加儲訓人員一律帶職帶薪，並准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甄試錄取並經儲訓成績合格人員，由本府核發主任儲訓合格證書。

六、儲訓後未經遴聘之候用主任，具教育行政實習之義務，得予調用。

七、經甄選合格之候用主任，如 5 年內（以取得合格證書後之下 1 學年度開始計算）未獲聘擔任主任、或未獲調用、或辭去教職、或調至他縣市服務，則須重新參加儲訓。

八、為鼓勵優秀教育人員調用教育處及其所屬二級機關服務，協助推動教育行政事務，採積分總分外加之方式，採計最近 8 年內積分(自民國 95 年 1 月 14 日至 103 年 1 月 13 日)，調用滿 1 年另加 2 分之積分，最高以 10

分為限 (即積分加總最高可達 110 分)辦理，於 102 年度起辦理校長主任
候用人員甄選時適用之。

拾、本簡章陳請 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